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）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，回收表决票9份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纺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终止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纺股份关于终止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陈军、袁艳、张金源回避了表决）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纺股份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四、《关于2023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

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质押贷款、信用证额度、开立保函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远期结售汇额度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，如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为本单位融资担保的，也请股东大会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。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纺股份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六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纺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七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纺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项、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